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二)	11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九(a))	1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二十)	
南越之侵害人權(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七)	12

一八八二(十八). 對於南斯拉夫 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驚悉南斯拉夫斯科普列發生劇烈地震, 全城毀滅, 死者逾一千二百人, 物質上及文化上均有鉅大損失, 後果慘重, 深感遺憾,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五三(十七)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六(三十),

獲悉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曾採取有力緊急措施, 救護地震災民, 恢復人民正常生活狀況,

又悉南斯拉夫政府擬有重建斯科普列城之五年計劃,

備悉許多國家、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以及其他組織均對斯科普列人民進行援助, 並欣悉此次所表現之國際團結精神已將重建斯科普列城一事轉變為各民族間友好親愛之真正象徵,

一. 對於斯科普列人民及南斯拉夫政府此次所受之災害, 深表同情;

二. 贊同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〇(三十六)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其能再對南斯拉夫提供何種協助之建議, 並籲請各國協助南斯拉夫政府進行重建斯科普列之五年計劃;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在根據可用經費決定對會員國提供之服務時, 顧及南斯拉夫政府在重建斯科普列計劃方面之當前與長期需要。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六(十八).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所提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七(十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²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八(十八).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 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 地最近遭受風災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備悉卡里比安區——特別是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颶風為災, 致喪生者無數, 釀成重大物質損失, 後果慘重, 深以為憾,

鑒於上述各國政府曾採取緊急措施, 以減輕颶風災民之痛苦, 重建各災區, 並恢復此等地區之正常生活狀況,

¹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 維也納, 一九六三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5471 and Add.1)。

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二號(A/5502)。

察悉許多國家、國際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業已立即採取步驟，援助颶風災民，特感欣慰，

一、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各國人民因颶風所受生命喪亡與物質損失，深表同情；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研究對上述各地個別或集體提供大規模援助之方法，俾對災區善後工作更能有效推進，並請慷慨為懷，提供此項援助；

三、請秘書長及各有關聯合國機關行政首長注意受災各國之目前及未來需要，並對此等國家之善後計劃從可提用資源中提供援助，必要時應獲得各該組織理事會之授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八(十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在其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大會工作方法之備忘錄³中有所倡議，深為敬佩，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之決議及決定繼續設置該委員會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

業已審議專設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出之報告書，⁴

深知需要變更其工作方法，使其適應大會改變之情況，特別為因最近會員國數目增加所引起之情況，

但亦關懷於避免對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所可能採取之行動有任何減少，

確信為本組織及會員國之利益，大會之工作應儘可能有效與加速進行，且除因極特殊之情形外，常會之期限應不超過十三個星期，

鑒悉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意見，並核准該委員會所提之各項建議，特別為規定下列各事之建議：

³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5123。

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a) 大會主席應盡力確保一般辯論按部就班進行，並於認為可行之時，徵得大會之同意將發言人名單截止；

(b) 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應於接獲大會發交之議程項目單兩工作日以內開始工作；

(c) 第一委員會應儘早開會組織其工作，決定交其審議各項目之討論次序，並開始有系統地審議其議程；於屆會開始之時，此項會議得於一般辯論暫停時召開；其後，如全體會議於一日之某一部分時間召開，則該日之另一部分時間即留供第一委員會開會之用，從而使委員會得於屆會開幕之後儘速進行其經常工作；

(d) 每一主要委員會應儘速訂立其工作計劃，包括其審議交其處理各項目之大約日期以及其所擬議結束其工作之日期，但此項計劃將須向總務委員會提出，以便該委員會得提出其認為有關之建議，其中包括於總務委員會認為適宜時關於各主要委員會應於何日結束其工作之建議在內；

(e) 每一主要委員會為促進其工作起見，應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二段所指之情況下，考慮設置規模不大而能代表其委員國之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f) 總務委員會應履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職掌，特別為作成適當建議促進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工作之進展，以利便屆會於指定之日期結束；為此目的，總務委員會應至少每三星期開會一次；

(g) 各主席為加速大會工作之進行，應利用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種種辦法，並行使其依據第三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所有之特權；為此，各主席除其他事項外，應：

- (一) 於規定時間宣佈開會；
- (二) 促請各代表按發言人名單上所列之次序起立發言，但未能按序發言者除非其與其他代表商妥更換發言次序，通常將被列於名單之末；
- (三) 適用議事規則以確保答辯權、說明投票理由及程序問題之妥為行使。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